

勐海县应急管理局

〔2023〕—1

关于给予勐海贝贝百货店行政处罚的通报

勐海贝贝百货店，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勐海贝贝百货店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叁万圆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的行政处罚。

